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91.04.01 90 學年度復健醫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4.12 9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90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6.26 (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11 號
101.12.20 物理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7 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2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2008 號函公布
105.04.18 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7 健康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資格為原系前學年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年級之前四分之一，且無不及格學分者。

第四條 本學系轉系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務處公告名額為主，甄選方式如下：

一、總分(100%)=前一學年全年級學業成績排名×30%+面試成績×70%。

二、面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達錄取標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面試成績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